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2

2013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8/450) 通过]

68/14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高级专员公署活动的报告，¹ 并注意到其中依照大会 201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53 号决议首次列入了十年一度战略审查，还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² 及其中所载决定，

回顾大会自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以来每年关于公署工作的决议，

表示赞赏高级专员所展现的领导能力，

赞扬高级专员公署工作人员和执行伙伴称职、勇敢和全心全意地履行职责，

强烈谴责日益增多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行为，

1.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及其执行委员会在过去一年开展重要工作，加强国际保护制度并协助各国政府承担保护责任；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68/12(Part I 和 II))。

² 同上，《补编第 12A 号》(A/68/12/Add. 1)。



2. **赞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²
3. **欢迎**执行委员会恢复采用通过结论的做法，并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民事登记的结论；
4. **赞赏**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四届全体会议的高级别部分，欢迎执行委员会成员国 2013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声明，并吁请所有国家立即提供声明所述援助，以缓解收容社区的压力；
5. **欢迎**不断落实各国在 2011 年为纪念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³ 六十周年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⁴ 五十周年而举行的政府间部长级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并鼓励进一步落实这些承诺；
6. **重申**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⁵ 是国际难民保护制度的基础，确认缔约国充分和有效执行这些文书的重要性以及这些文书所体现的价值，满意地注意到目前已有 148 个国家成为其中一项或全部两项文书的缔约国，鼓励非缔约国考虑加入这些文书，鼓励持有保留的缔约国考虑撤回保留，尤其强调充分尊重不驱回原则的重要性，并确认一些非国际难民文书缔约国在收容难民方面展现了慷慨做法；
7. **再次强调**保护难民首先是各个国家的责任，各国的充分和有效合作、行动和政治决心是高级专员公署能够履行法定职能的必要条件，并在这方面大力强调积极展现国际团结和分担重负的重要性；
8. **欢迎**各国承诺加入关于无国籍问题的公约，即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⁶ 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以及承诺取消对这些公约的保留，也欢迎最近有更多国家加入这两项公约并注意到 1954 年公约现有 79 个缔约国，1961 年公约现有 55 个缔约国，鼓励尚未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考虑予以加入，注意到高级专员在识别无国籍人身份、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以及保护无国籍人方面所做的工作，并敦促高级专员公署继续依照大会相关决议和执行委员会的结论，在这方面开展工作；
9. **再次强调**与国际社会妥善合作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首先是各个国家的责任；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⁴ 同上，第 989 卷，第 14458 号。

⁵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⁶ 同上，第 360 卷，第 5158 号。

10. **又再次强调**与国际社会妥善合作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首先是各个国家的责任；

11. **注意到**高级专员公署当前与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有关的活动，包括在该领域机构间安排框架内开展的活动，强调此类活动应符合大会相关决议且不得损害公署有关难民的任务授权以及庇护制度，并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就公署在这方面的作用与各国进行对话；

12. **鼓励**高级专员公署继续依照任务授权并与各国合作，对紧急情况作出适足回应，注意到公署为加强应急能力而采取的措施，并鼓励公署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应急能力，以确保对机构间协调努力作出更可预测、更有效和更及时的回应；

13. **又鼓励**高级专员公署与相关国家当局、联合国办事处和机构、国际及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协作和充分合作关系，以促进所有各级人道主义响应能力的不断发展，并回顾公署作为在复杂紧急情况下提供人员保护、营地协调和管理以及应急住所的牵头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14. **还鼓励**高级专员公署协同联合国其他相关组织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人道主义及发展行为体，根据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工作的 2012 年 12 月 13 日第 67/87 号决议的规定，继续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一道努力增强人道主义响应的协调、实效和效率，并酌情与各国协商，促进在共同人道主义需求评估等重要议题上取得进一步进展；

15. **鼓励**高级专员公署参与“一体行动”倡议，并全面落实该倡议的各项目标；

16. **赞赏地注意到**在通过结构和管理改革加强高级专员公署能力方面采取了措施并提高了效率，并鼓励公署以持续改进为重点，以便能够更高效地回应受援方的需求，包括确定未获满足的需求，同时确保有效和透明地使用自有资源；

17. **表示深为关切**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和车队的安全保障所受威胁日益增多，尤其是在极其困难和艰苦条件下努力援助有需要者的人道主义人员牺牲；

18. **强调**各国需要确保不让本国境内攻击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行为人逃脱惩罚，并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义务，迅速将此类行为的实施者绳之以法；

19. **强烈谴责**针对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攻击行为以及对他们人身安全和福祉构成威胁的行为，并吁请所有有关国家，适当时也吁请武装冲突当事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20. **痛惜**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遭到驱回和非法驱逐，并吁请所有有关国家确保遵守相关的难民保护原则和人权原则；

21. **敦促**各国维护难民营和居住点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包括为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武装分子渗透，识别和区分混入难民群体的任何此类武装分子，将难民安置于安全地点，并使高级专员公署，酌情也使其他人道主义组织能够迅速、顺畅和安全地接触寻求庇护者、难民和其他相关人员；

22. **关切地注意到**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无国籍人在有些情况下被任意拘留，欢迎越来越多地采用替代拘留办法，并强调各国需要将针对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无国籍人的拘留限于必要情形；

23. **表示关切**大量寻求庇护者在抵达安全地点之前便丧生于海上，并鼓励开展国际合作，进一步加强搜救机制；

24. **强调**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是一项不断变化和侧重行动的职能，是高级专员公署任务授权的核心，其中包括与各国和其他伙伴合作，依照国际商定标准促进和便利难民的入境、接待和安排，确保采取注重保护的持久解决办法，同时顾及弱势群体的特殊需求，特别关注有特殊需要者，并在这方面指出，提供国际保护是一项需要大量工作人员的服务，要求有充足且具备适当专才的工作人员，在实地一级尤其如此；

25. **申明**在分析保护需求以及确保难民和高级专员公署所关切的其他人员酌情参与规划和实施公署方案及国家政策时，必须将年龄、性别和多样性问题纳入主流，又申明必须优先处理歧视、性别不平等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确认必须尤其满足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保护需求，并强调继续就这些问题开展工作的重要性；

26. **注意到**缺乏民事登记和相关证件很容易使人陷于无国籍状态并面临相关保护风险，确认出生登记提供了关于儿童合法身份的官方记录，对于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至关重要，并欢迎各国承诺确保对所有儿童进行出生登记；

27. **强烈重申**高级专员公署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和谋求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职能极为重要，而且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并回顾这些解决办法包括自愿返国以及在适当和可行情况下采取的就地安置和第三国重新安置办法，同时重申自愿返国仍是最可取的办法，必要时应提供恢复和发展方面的援助加以支持，以促进可持续的重返社会；

28. **表示关切**数百万长期颠沛流离的难民所面临的特殊困难，并强调国际社会需要加倍努力开展合作，依照国际法和大会相关决议找到切实和全面解决难民困境的办法，实现难民问题的持久解决；

29. **确认**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重要性，尤其是在这一过程中消除难民流动根本起因的必要性；

30. **回顾**有效的伙伴协作与协调在满足难民需求和持久解决难民困境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欢迎当前与难民收容国和原籍国以及各国地方社区、相关联合国机构、国际及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以及酌情与非政府组织和发展行为体合作，促进建立特别是针对长期难民状况的持久解决框架，包括采取由返国、重返社会、恢复和重建活动组成的可持续和及时回返办法，鼓励各国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国际及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发展行为体合作，以提供经费等方式支持落实这一框架，以促进从救济到发展的有效过渡；

31. **确认**只有可持续办法才是解决流离失所问题的持久办法，因此鼓励高级专员公署注重订立着眼于解决问题的办法，以促成可持续的回返和重返社会；

32. **吁请**各国为重新安置创造机会，以此作为一种持久解决办法，确认需要增加重新安置地点和拥有定期重新安置方案的国家并使重新安置后的难民能够更好地融入社会，吁请各国确保在重新安置方案中纳入包容和不歧视政策，并指出重新安置是一个针对难民的战略保护工具和解决办法；

33.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开展活动加强旨在促进就难民问题采取合作政策和办法的区域倡议，并鼓励各国继续努力，全面满足各自区域内需要国际保护者的需求，包括向收留大量需要国际保护者的收容社区提供支持；

34. **指出**各国和高级专员公署必须讨论和明确公署在混合移徙流中的作用，以便更好地满足混合移徙流的保护需求，同时顾及弱势群体尤其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特殊需要，包括为此保障需要国际保护者获得庇护，并注意到高级专员愿意随时根据其任务授权，协助各国履行这方面的保护责任；

35. **强调**所有国家均有义务接受本国国民回返，吁请各国为那些经确定不需要国际保护的本国国民回返提供便利，并申明人员回返必须以安全和人道的方式，在人权和尊严得到充分尊重的情况下进行，不论他们是何身份；

36. **表示关切**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给高级专员公署开展业务以及公署在全球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向受关注的弱势民众提供援助带来了挑战，并敦促公署根据任务授权，在业务活动中与国家当局协商并与主管机构合作，应对其工作中的这类挑战；

37. **敦促**所有国家和相关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组织与高级专员公署一道，本着国际团结和分担重负的精神，相互合作并调动资源，包括为此向收容国、难民群体和收容社区提供资金和实物援助以及直接援助，以期增强收容国和收容社区的能力，特别是已令人赞赏地慷慨收留大量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收容国和收容社区的能力，并减轻这些国家和社区的沉重负担；

38. **吁请**高级专员公署继续发挥催化作用，动员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解决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境内难民众多的根本原因，同

时缓解众多难民人口对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影响，并赞赏地注意到那些为改善仍属于社会弱势成员的难民的境况而提供捐助的国家、组织和个人；

39.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给高级专员公署的活动带来的现有和潜在挑战，并吁请公署进一步探讨扩大捐助来源的方式和途径，以便通过加强与政府捐助方、非政府捐助方和私营部门的合作，实现更广泛的分担重负；

40. **确认**高级专员公署必须拥有适足和及时的资源来继续履行通过其章程⁷以及大会后来关于难民和其他受关注人员问题的各项决议所交付的任务授权，回顾大会除其他外关于公署章程第 20 段执行情况的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53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70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0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29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37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4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48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27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4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33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9 号决议，并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方迅速响应公署为其方案所需资源发出的年度呼吁和补充呼吁；

41. **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其年度活动情况。

2013 年 12 月 18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⁷ 第 428(V)号决议，附件。